

## 附件3

## 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（01中央直达资金）年中下达部分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中医药管理局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中医药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5563		
	本次下达金额:	259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259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1: 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, 制作1部中医药文化产品、培养一批中医药文化传播人才、建设1个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。</p> <p>目标2: 开展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, 支持1个省中医康复中心及其2个帮扶对象开展中医药康复能力提升工作, 推动专科资源下沉, 使人民群众能就近得到较先进的中医医疗保健康复服务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制作中医药文化产品	1个
			建设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	1个
			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	3个
		质量指标	人才培养合格率	≥ 95%
			建设项目合格率	≥ 100%
	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≥ 90%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有效性	严格采购程序,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区域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	明显提高
			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, 社会认可度提升	传播覆盖面扩大, 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	提高
			中医药服务能力	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	≥ 80%
民众调查满意度			≥ 90%	